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8月5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约定,2015年8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47元。本次自动赎回的折算比例为1.01182333。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3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182333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8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发布的104号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类别定义的调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需要变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前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变更作出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对上述基金名称变更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附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一、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对基金名称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修改为“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基金管理人信息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洪小源”,将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  
3.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在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二)基金的类别中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原《基金合同》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七)风险收益特征中将“本基金是一只积极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收益品种”。  
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对基金名称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修改为“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基金管理人信息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洪小源”,将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  
3.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在原《基金合同》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七)风险收益特征中将“本基金是一只积极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收益品种”。  
(2)在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四)风险收益特征中将“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三、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对基金名称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名称修改为“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发布的104号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类别定义的调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需要变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前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变更作出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对上述基金名称变更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附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一、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对基金名称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对基金管理人信息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洪小源”,将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  
3.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在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二)基金的类别中将“股票型”修改为“混合型”。  
(2)在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四)风险收益特征中将“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二、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对基金名称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对基金管理人信息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洪小源”,将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  
3.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在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二)基金的类别中将“股票型”修改为“混合型”。  
(2)在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将“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三、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对基金名称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对基金管理人信息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洪小源”,将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  
3.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在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二)基金的类别中将“股票型”修改为“混合型”。  
(2)在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六)业绩比较基准中将“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3)在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七)风险收益特征中将“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金属A和金属B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近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认购申购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bfund.com](http://www.cb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80000查询交易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的金額不少于十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基金合同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指自然日),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裁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威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是否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日期 2015年8月6日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6日  
1997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从事个人零售业务,2001年1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从事证券基金销售业务,任副行长;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一直从事基金销售管理工作,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营销官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聘任事项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7日

##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有色金属分级 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基金代码 165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属A 金属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33 15033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完成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6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8,964,231.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075.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8,964,231.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075.81  
合计 248,987,307.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为131,913,846.00份,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为金属A份额和金属B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400.00	4.02%	10,004,400.00	4.02%	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0
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
合计	10,004,400.00	4.02%	10,004,400.00	4.02%	不低于三年

## 建信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7日  
1 公告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基建工程  
基金代码 165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A 场内简称:基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13 15031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 8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完成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47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0,740,720.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170.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0,740,720.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170.41  
合计 220,789,890.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017,9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6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为131,913,846.00份,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为金属A份额和金属B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人从人员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3,086.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8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5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bfund.com](http://www.cb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查询认购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本基金的份额认购转换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份额认购转换前3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最近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近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7日

收益品种。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发布的104号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类别定义的调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要变更基金类别、基金名称及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前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变更作出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对上述基金名称变更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附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对基金名称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基金管理人信息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洪小源”,将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  
3.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在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二)基金的类别中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原《基金合同》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六)风险收益特征中将“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将“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六、风险收益特征 中将“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高风险/收益品种”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及相关内容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发布的104号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类别定义的调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要变更基金类别、基金名称及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前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变更作出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对上述基金名称变更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附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对基金名称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基金管理人信息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洪小源”,将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  
3.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在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二)基金的类别中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六)风险收益特征中将“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债券型基金”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发布的104号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类别定义的调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需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6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298 号),要求公司及财务顾问对媒体报道的“标的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事项未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情况,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媒体报道中所涉及的万厦房产诉讼情况说明  
(一)关于万厦房产涉及的万厦房产诉讼的核查情况  
根据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浙江万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提供的有关资料,媒体报道所述的相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陈仁林诉万厦房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012年5月16日,陈仁林就其与万厦房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向浙江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安市中院)提起诉讼,诉请:1.解除其与万厦房产签署的《义乌国际商厦城·万厦商务楼预订书》;2.判令万厦房产退还原告预付款及利息46.92万元;3.由万厦房产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2年7月26日,广安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于2013年4月7日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2】金义民初字第1271号):“被告万厦房产在商品房用途上并未构成违约,亦不会导致原告合同的无法实现;万厦房产公司不存在根本性违约,原告不享有合同的法定解除权,原告要求被告退还预付款50万元支付信息的诉请缺乏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陈仁林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38元,由原告陈仁林负担。”  
2、马伟强诉万厦房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012年5月16日,马伟强就其与万厦房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向广安市中院提起诉讼,诉请:1.解除其与万厦房产签署的《义乌国际商厦城·万厦商务楼预订书》;2.判令万厦房产退还原告预付款及利息46.92万元;3.由万厦房产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2年7月26日,广安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于2013年4月7日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2】金义民初字第1272号):“被告万厦房产在商品房用途上并未构成违约,亦不会导致原告合同的无法实现;万厦房产公司不存在根本性违约,原告不享有合同的法定解除权,原告要求被告退还预付款50万元支付信息的诉请缺乏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伟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38元,由原告马伟强负担。”  
3、朱来群诉万厦房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012年5月16日,朱来群就其与万厦房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向广安市中院提起诉讼,诉请:1.解除其与万厦房产签署的《义乌国际商厦城·万厦商务楼预订书》;2.判令万厦房产退还原告预付款及利息46.92万元;3.由万厦房产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2年7月26日,广安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于2013年4月7日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2】金义民初字第1273号):“被告万厦房产在商品房用途上并未构成违约,亦不会导致原告合同的无法实现;万厦房产公司不存在根本性违约,原告不享有合同的法定解除权,原告要求被告退还预付款50万元支付信息的诉请缺乏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朱来群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38元,由原告朱来群负担。”  
4、魏志忠诉万厦房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根据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8日做出的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编号:【2014】金义民初字第2555号),义乌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徐友成诉被告万厦房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中,因原告徐友成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未到庭应诉,既未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交叉、变更、反诉诉讼请求的辅助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裁定该案按撤诉处理。  
5、徐友成诉万厦房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8日做出的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编号:【2014】金义民初字第2556号),义乌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徐友成诉被告万厦房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中,因原告徐友成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未到庭应诉,既未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交叉、变更、反诉诉讼请求的辅助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裁定该案按撤诉处理。  
6、万厦房产诉上海诺曼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借贷纠纷一案  
2013年5月13日,万厦房产就其与上海诺曼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曼纳公司”)、上海国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公司”)、自然人朱来群等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向浙江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3年5月2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3】浙金商初字第2号):1、被告诺曼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万厦房产借款本金5100万元;2、被告国信公司对上述51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朱来群对上述债务中的110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延期履行的须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由万厦房产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4年10月14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万厦房产出具《执行回告》,被执行人诺曼纳公司、国信公司、朱来群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如万厦房产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2014年12月1日,万厦房产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国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的函》:“在本案中,贵院建议对本案“执行程序”终结执行。为支持贵院执行工作、同意贵院的建议,对本案“执行程序”终结。”  
(二) 核查意见  
经上列公司董监办及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有关万厦房产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2012】金义民初字第1271号、【2012】金义民初字第1272号、【2012】金义民初字第1273号、【2014】金义民初字第2555号、【2014】金义民初字第2556号)均因原告撤诉、撤诉后被撤诉或已由管辖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均不会对万厦房产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标的资产权属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权属转移的情形。  
上述【2013】浙金商初字第2号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且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应收诺曼纳公司、1100万元系发生在2010年,万厦房产已于2011年末开始就不再确认应收诺曼纳公司的上述款项,且截至评估基准日,亦未将应收诺曼纳公司的款项列入评估范围,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万厦房产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标的资产权属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权属转移的情形,不会对万厦房产的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核查情况及相关披露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主体的(包括股权或其他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主体),应当披露该经营性主体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监办及财务顾问认为:媒体报道所述案件均已结案/已被撤诉/业已执行完毕,均不会对万厦房产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标的资产权属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权属转移的情形。同时,根据委函国信集团被发行人信息查询通知,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信息及标的公司所辖区内的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和公司的相关说明,我双方标的公司包括媒体报道所涉及及在内的所有诉讼均无相关一笔,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标的资产权属产生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调整至11.33元/股,发行数量为37,065,275股调整至37,135,921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至11.33元/股,发行数量为12,459,099股调整至12,503,086股。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发行数量为37,065,275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1.37元/股,发行数量为12,459,099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47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1.33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1.33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1.37元/股-0.4000元/股=11.33元/股

要变更基金类别、基金名称及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前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变更作出的,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对上述基金名称变更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附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对基金名称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基金管理人信息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洪小源”,将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  
3.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在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二)基金的类别中将“股票型”修改为“混合型”。  
(2)在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六)风险收益特征中将“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0元或以下时,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博时证券A)、博时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博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6日,证券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证券A、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行情,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证券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证券B份额为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截止2015年8月6日,证券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54元,溢价幅度达到14.86%,投资者如果未及时买入证券B,一旦证券B发生不定期折算,投资者将遭受更大的潜在损失投资者务必注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证券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1.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证券B发生在不定期份额折算之后,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敞口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一笔的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证券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博时证券B的情况,因此证券A份额持有人须密切关注不定期折算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少量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博时证券A份额、博时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为整数而被限制买入本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防范期间内本基金的不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与证券B份额上市交易并视时暂停证券B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有色金属分级 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基金代码 165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属A 金属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33 15033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完成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6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8,964,231.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075.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8,964,231.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075.81  
合计 248,987,307.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